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认为：

一、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方式及交易方式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善红

肖星

王田苗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